**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青年代表遴選簡章**

壹、 活動簡介

1. 活動名稱：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2. **會議日期：暫定自107年8月9日至8月18日止共10日（含搭機時間），並依實際班機時間為準。**
3. 會議主題："Addiction to Plastic and Plastic Pollution”
4. 舉辦地點：以色列(Harkfar Hayarok, Israel)
5. 主辦單位：以色列Harkfar Hayarok高中
6. 與會語言：英語。

貳、報名須知：

1. 參加遴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且未超過18歲之我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限民國89年8月17日以後至92年8月10日以前出生) 。
	2. 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獨立且自我負責，樂觀進取，具國際參與及交流熱忱者。
	3. 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對國際環境議題與國際交流感興趣，具備音樂、舞蹈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各項才藝專長者尤佳。
	4. 具有主動積極學習精神與高度團隊合作精神，能配合本署、主辦單位及隨團老師之指導，全程出席行前培訓，並可配合團體時間參與與會資料籌備與團體演練者。
	5. 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可負荷演練及出國參與會議等團體活動者。
	6. 未曾擔任我國與會代表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者。
2. 錄取名額：10名正取，3名備取。
3. 報名資料：**以下報名所需文件請連同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公文一併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1. **報名表**：請於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填寫後，列印紙本報名表，報名表包含：
		* 1. **基本資料**
			2. **中、英文自傳各1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專長興趣或才藝、團隊合作經驗、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對我國國情文化與環境議題之瞭解等。中文以1,000字為限，英文以600字為限。
	2.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報名者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4.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英語語言檢定資格得包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FE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 弱勢家庭學生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1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及英語老師推薦函替代上述同等級英檢證明。
6.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1年在校成績單證明(英文)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1. 現就讀之高中職學校之2位師長簽名之推薦函各1式4份，計8份，請師長務必於推薦函簽名及裝入標準信封彌封。格式如附件1。
	2. 為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4），如無者免繳。
		*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經查證後不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不予補助。**
	3. 為原住民族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4. 為新住民(子女)學生者，須檢附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5. 才藝檢定證明：音樂、舞蹈、演奏、表演藝術等專長證明1式4份，如無者免繳。
	6. 團隊合作作品或相關證明資料：請註明於團隊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如無者免繳。

**以上(一)~(三)為必要文件，資料以紙本1式4份，並連同其他證明文件，由現就讀學校發函併送。**報名表件檢核單如附件2。

1.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由**學校發函**檢送該校學生報名資料，並須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劉郁均小姐收(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2. **學校公文(以紙本為主)與學生報名資料需一併送達，逾期、未附學校公文或資料/份數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叁、遴選作業程序：

1. 由本署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進入下階段遴選程序。
2. 由本署邀請署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先行進行初審，並依據審查結果，暫定於107年4月中旬前公告20名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20名，則直接進行面試。
3. 面試時間暫定於107年5月中旬前假本署(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辦理，由評選小組依據面試結果擇優錄取。(面試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將另行通知參與面試者)
4. 評選結果暫定於107年5月底前在本署官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布。

肆、遴選標準

一、初審：

(一)自傳(自我介紹、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專長興趣或才藝、團隊合作經驗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對我國國情文化與環境議題之瞭解)。

(二)英語能力。

(三)師長推薦信。

 二、面試：

(一)英語表達溝通能力與應變能力。

(二)綜合考評：人格特質、現場應對與表現、團隊合作、其他等。

(三)我國與以色列之國情文化與環境議題之了解。

伍、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2. 本署補助所有全程參與之與會代表活動報名費250歐元(註1)，並協助繳納予以色列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負責會議期間之交通與食宿費用(住宿包含寄宿家庭與學校宿舍) ，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

\*註1：

* + - 1.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4,000元。未繳交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保證金於全程參與及完成所有義務後無息退還。
			2. 如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免繳交保證金。
1. 具特殊身分【含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身分】學生者，本署得依遴選結果，予以優先錄取。
2. 本署得依遴選結果，補助1名具特殊身分學生之臺北至以色列來回經濟艙機票與旅遊平安保險費用(非保障名額)。
3. 全程積極參與者，本署將核發與會證明。
4. 義務：

(一) 錄取者需自行負擔機票費(臺北-以色列來回經濟艙約新臺幣5萬元，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團進團出)、護照、結匯、旅遊平安保險、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本署除協助預訂機票，其餘項目由錄取代表自行辦理。(具特殊身分獲補助資格者不須負擔機票與保險費用)

(二) 錄取者應完成與遵守事項：

* + - 1. 需全程出席本署舉辦之兩場行前說明會暨培訓：
1. 第一場行前培訓：暫定於107年7月4日辦理。
2. 第二場行前培訓：暫定於107年7月31日辦理。
3. 行前說明會暨培訓於臺北市辦理，爰就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青年補助交通費，依學生就學所在地至活動場地所需交通費用核算。
4. 限補助活動日或活動日之前後一日來回車票，離島以經濟艙機票計算(依實檢據)，臺中(含)以南以高鐵計算(依實檢據)，另苗栗以北補助額度以火車自強號或客運交通費計算(毋須檢據)。受領人應本誠信原則，核實申請補助費，倘有不法情事，將追究法律責任。
	* + 1. 需遵守本署、隨團老師與主辦單位之規定與安排，全程且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不得擅自離開或拒絕參與，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與能力，積極籌備與會資料及參與相關練習活動，完成我國國情簡報與文化之夜表演之與會任務。
			2. 於出國前應充分準備會議主題相關資料及我國國情文化等資料。
			3. 需自行處理學校差假事宜。
			4. 需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由就讀學校函送與會報告及照片：
				1. 須由兩位推薦老師審閱，並於報告上親筆簽名。
				2. 請提供紙本報告與電子檔各1份。
				3. 報告規則與格式如附件3。
				4. 相關報告、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5. 必要時需參與青年署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相關經驗交流研討會，且自行負擔交通費用。
			6. 必要時需配合青年署進行相關宣傳活動，或接受採訪於各式媒體、網站發表與分享等，不另致酬。
			7. 經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參加培訓或團隊合作者，或屆時無法赴以色列與會者，本署得視為其棄權，撤銷錄取及補助資格，且已衍生之費用需由其自行負責。另本署得視情節輕重函告其所屬學校，並通知其償還已使用之補助經費。
			8.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2)。

\*註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 + 1. 附則
1.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赴以色列參加歷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會議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2. 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3. 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若已由本署代繳交註冊費等費用者，則喪失補助資格，已代繳款項須全額繳還本署。
4. 錄取者需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一週內由就讀學校函送參與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同意書正本至本署，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通知備取者參加。
5.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署保有活動行程及相關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6. 本署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署有權於赴以色列前或赴以色列後取消參與相關活動，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具特殊身分獲補助者除外)。
	* 1. 對相關報名事務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劉郁均小姐02-77365533或 e-mail至ycl@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報名表**

|  |  |  |
| --- | --- | --- |
| 編號 |  **（免填）** | **照片** |
| 姓名(中文) |  |
| 生日(西元) |  年 月 日 |
| 國籍/出生地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連絡電話 | （M） （H） |
| 報名者EMAIL |  |
| 學校 |  | 年級 |  |
| 英語能力證明(請依據簡章資格條件說明，擇一勾選下列證明文件) | □(1)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及格證明。 類別：\_\_\_\_\_\_\_\_\_\_\_\_\_\_\_\_ 分數：\_\_\_\_\_\_\_\_\_\_\_\_\_\_□(2)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1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及英語老師推薦函替代上述同等級英檢證明。□(3)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1年在校成績單證明(英文)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
| 校內或校外之社團/活動參與經驗 (請條列式簡列) |  |
| 專長興趣或才藝(請條列式簡列) |  |
| 團隊合作經驗/作品(請條列式簡列，並註明於團隊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如無者免填) |  |
| 具特殊身分(需檢附相關文件) | 1、低收入戶身分： □是 □否2、中低收入戶身分： □是 □否3、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4、新住民(子女)身分：□是 □否 |
|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電話 | （M） （H）  |
| EMAIL |  |

**自傳**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專長興趣或才藝、團隊合作經驗、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對我國國情文化與環境議題之瞭解等

＊中文以1,000字為限，英文以600字為限。

一、中文自傳

|  |
| --- |
|  |

* 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二、英文自傳（600字）**

|  |
| --- |
|  |

* 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1

**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推薦函**

推 薦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聯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服務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 稱：\_\_\_\_\_\_\_\_\_\_\_\_\_\_\_\_\_\_\_

茲 推 薦\_\_\_\_\_\_\_\_\_\_\_\_\_\_\_\_學校 \_\_\_\_\_年級 \_\_\_\_\_\_\_\_\_\_\_\_同學參加貴署遴選。

一、被推薦者曾於就讀學校修習或參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列課程或活動：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具體評語及推薦因素：(請勿空白)

推薦人(簽章)： 日期：民國107年 月 日

註：1.如不敷書寫時，請利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被推薦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2

**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報名表件檢核單**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料，並依表列順序排放、裝訂與裝入大型信封，確認完畢後請於107年3月30日(週五)下午5點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劉郁均小姐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免填） | 姓名 |  |
| 學校名稱 |  | 年級 |  |

|  |
| --- |
| **1~4項為報名必備文件，2~7項文件請依序裝訂為一式4份** |
| 表件項目 | 備註 | 申請者勾選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1、就讀學校公文1份 | 可併同多位報名者函送 |  |  |  |  |
| 2、報名表紙本1式4份 | 請於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填寫報名表後列印紙本。 |  |  |  |  |
| 3、英語能力證明文件1式4份 | 請依據簡章說明，擇一提供影印本。 |  |  |  |  |
| 4、現就讀之高中職學校之2位師長中文推薦函各1式4份，計8份 | 請師長務必於每封推薦函簽章及裝入標準信封彌封。 |  |  |  |  |
| 5、才藝證明文件1式4份 | 無者免勾選。 |  |  |  |  |
| 6、團隊合作作品或證明資料1式4份 | 無者免勾選 |  |  |  |  |
| 7、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無者免勾選。 |  |  |  |  |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收 件 日 期：□資 格 相 符 □資 格 不 符，不符原因：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3

**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與會報告格式**

|  |  |
| --- | --- |
| 姓名 |  |
| 學校/年級 |  |

1. 撰寫大綱(摘要)
2. 內容
3. 參與會議之圖文故事分享：
	* + 1. 請提供參加本會議之5張照片，並以說故事方式分享此5張照片背後故事與感想。
			2. 每張照片需分別分享至少300字故事，5張照片共計約1500字。
4.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三) 推薦您參與本會議遴選之2位師長簽名：請將報告列印出紙本後，交由兩位師長審閱後簽名。

1. 撰寫格式(word檔)

 (一)紙張規格：A4大小、橫式書寫。

 (二)行距：固定行高23。

(三)字型：標楷體。

(四)字體大小：大標：18號字體，小標：16號字體，內文：14號字體。

(五)語言：中文。

(六)照片圖檔請插入word檔，並注意解析度。

(七)請提供紙本報告與電子檔各1份。

四、請另提供照片原始檔：jpg檔，每張至少1MB。

附件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107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青年代表遴選」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